实验设备〔2018〕1号

关于加强暑假期间实验室、实训等场所

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暑假将至，为加强实验室等场所安全管理，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等场所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.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工作责任、强化安全意识

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防患意识，明确和落实安全检查责任，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二.开展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工作

（一）检查内容

1.实验室、实训场所安全检查。重点检查水电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仪器设备安全、危化品管理安全等，具体参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相关检查内容。

2.实验室、实训场所环境卫生检查。重点检查实验室物品是否摆放整洁有序，有无废弃物品堆放；消防通道是否通畅，走廊、通道有无堆放仪器、物品现象。

（二）检查要求

1.各单位应于7月2日前对实验室、实训场所进行彻底清扫，保持实验室干净、整洁。

2.各单位应于7月2日前开展实验室、实训场所安全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，并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，以备日后检查，填写并上交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一份至行政楼410，发电子版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邮箱：2076503798@qq.com。

3.7月3日至7月5日学校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的实验室、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。

三.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、实训等场所管理工作

暑假期间，各学院对不使用的实验室、实训等场所要贴好封条。确因工作学习需要继续使用实验室的，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使用，同时各单位应加强对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在使用过程中要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实验室安全记录，明确安全责任人，落实相关责任制，确保暑假期间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的安全。

附件：1.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

2.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

 2018年6月28日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8年6月28日印发